**附件二、銜接計畫書**

**申請銜接農田水利設施計畫書**

表單編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 （或法人名稱） | |  | 代表人/負責人  姓名 |  |
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（或營業人統一編號） | |  | 代表人/負責人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|  |
| 連絡地址 | | 縣　　鄉鎮　　路  市　　市區　　街　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 | | |
| 連絡電話 |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申請目的  及銜接方式 | |  | | |
| 申請依據 | | 農田水利法第13條第1項。 | | |
| 使用期間 | | 自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至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 | | |
| 申請相關土 地  座 落  地 點 | 渠道名稱 |  | | |
| 渠道座落 | 縣/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| | |
| 銜接介入座標 | 縣/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 X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Y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
| 尖峰排水量 |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m3/s | | |
| 影響農田水利  設施管理維護  及其應變措施 | | □無影響。  □有影響，應變措施：  □農田水利設施毀損時，配合管理處指揮完成修復。  □農田水利設施通水阻塞及不符水質標準之情形，配合管理處指揮處理。  □其他措施，或檢附相關文件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

註1：本表所留之空格如非申請事項，依實際需要填寫。

2：申請人如為多數，請檢附申請人清冊，並得委託其中一人為代表，辦理申請事宜。如後續申請人有變更情形，請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7條辦理變更。

中 華 民 國　　　　　年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應檢附文件** | | |
| 一 | 身分  證明  文件 | □以個人名義申請者，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。  □以法人名義申請者，檢附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及代表人國民身分證影本。  □以商號名義申請者，檢附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。  □政府機關、公有公用事業機構及公法人，得不檢附。 |
| □委託他人申請者，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。 |
| 二 | 位置  圖面 | □申請相關土地座落地點之文件土地登記謄本（包含水利用地及相關土地）及相關土地地籍圖謄本（比例尺 1/1000~1/1200）正本或影本（並標示銜接點座標）（申請日前3個月內）。 |
| 三 | 土地同意  證明文件 | □申請相關土地（包含渠道及銜接設施所在土地）所有權人土地使用同意書（屬申請人所有或由主管機關管理者，得免附）。 |
| 四 | 工程設計  圖說 | □工程設計圖說（工程施工平面配置圖及斷面圖，無涉及工程者免附）。 |
| 五 | 現場  照片 | □申請銜接之農田水利設施現場照片（含銜接點及銜接渠道等）。 |
| 六 |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| □都市計劃內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正本或影本（區外免附）。 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□不超過渠道設計輸水容量之證明文件\*。  □申請範圍內土地之地段號清冊及面積\*\*。 |
| 備 註 | | 1.申請經審查合於規定者，主管機關\*\*\*得予以許可，其許可有效期間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 （1）不得超過申請時提供之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之期限。  （2）許可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二十年。  **2.應檢附文件至少各一式三份，倘有需要得由各管理處視情況辦理；**未加註影本者須提供至少一份正本。如為影本須加蓋申請人印章及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請以A4規格紙張影印，對齊裝訂左邊頁，並以標籤依序編碼，裝訂成冊。  3.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，各管理處得依據所需增減檢附文件。  4.本表所留之空格如不敷使用，可依實際需要格式自行製作填寫。 |

註：\*不超過渠道設計輸水容量之證明文件得由各管理處視個案所需增減，並可要求檢附相關技師簽證。相關技師包括有水利、土木及水保技師等。

\*\*地段地號請逐筆列出並列出面積，可列冊另附。

\*\*\*主管機關係指**農業部**，業已授權本署受理銜接農田水利設施申請。